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3642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朱逸君

葉雲仁

被告 林靖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9,262元，及其中新臺幣233,053元自民國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6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6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249,2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卡友貸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7日起至112年8月17日止共24個月，借款利率按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4.88%機動計算（起訴時為年息5.68%），如逾期還本付

01 息，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繳息日起，其逾期在6個月以
02 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依上開利率
03 20%加計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
04 112年3月10日起未依約付款，尚欠本金233,053元、利息14,
05 905元、違約金1,304元未按期給付，屢經催討無效。爰依消
06 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7 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卡友貸款
10 借款契約書、帳務明細、利率變動表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
11 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
12 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
13 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消費
14 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
15 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8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9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4 法 官 蔡玉雪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8 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30 書記官 陳黎諭

31 計 算 書：

| 01 | 項 | 目 | 金額 (新臺幣) | 備 | 註 |
|----|-----|-----|----------|---|---|
| 02 | 第一審 | 裁判費 | 2,650元 | | |
| 03 | 合 | 計 | 2,650元 | | |